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2007 年 2 月 16 日和 2008 年 2 月 6 日至 15 日和 22 日)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16 日和 2008 年 2 月 6 日至 15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优先主题以及两年周期决策年度对有关各社会群体状况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审查报告。

关于优先主题，委员会听取了阿根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护部长卡洛斯·托马达的主旨发言，并举行了小组讨论。委员会通过了已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该优先主题的政策性决议。理事会将决定不断审查促进充分及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作为关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报告的组成部分。

委员会还通过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其中理事会将建议委员会继续重点关注和宣传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关于审查有关各社会群体状况的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工作，委员会举行了就《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区域审查和评估工作举行了一次小组讨论，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参加了讨论。委员会通过了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工作的决议。

委员会听取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发言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委员会就“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这一新出现的问题举行了小组讨论。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理事会将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其他实体确保在制定政策时，顾及残疾人的意见看法，以便让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

委员会举行了题为“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所有形式的歧视”的讨论，讨论结果已经转交秘书长，供其列入依照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委员会还讨论了其今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建议理事会将“社会融合”作为 2009-2010 年审查和决策周期的优先主题，并考虑到消除贫穷与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之间的关系。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4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7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18
二. 组织事项：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进一步审查	22
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23
A. 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24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26
C. 新出现的问题：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	27
四.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9
五.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30
六. 会议安排	3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1
B. 出席情况	3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1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E. 文件	32
附件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	33

第一章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如下：

决议草案一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¹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²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³ 以及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

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3 日至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联盟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

确认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⁴

依然关切的是，唯独非洲大陆目前在 2015 年底以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提出任何一项目标方面尚未走上正轨，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给予持续不断的支持，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确认能力建设是成功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 的必要条件，又确认国际社会必须持续给予支助，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4 至 10 段。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6.IV.8）。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⁵ A/57/304，附件。

铭记非洲国家对其本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对于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并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⁶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

1. **欣见**非洲国家在履行关于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⁵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深化民主、人权、善政和健全的经济管理，并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发展并加强施政机构和为该区域的发展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2. **又欣见**在实施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已取得的良好进展，尤其是有些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有些国家在落实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进展，完成了自我评价工作，还有一些国家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启动了同行审议国家筹备进程，并敦促尚未加入同行审议的非洲国家优先考虑加入同行审议，加强同行审议工作，以确保这项工作有效地发挥作用；

3. **还欣见**非洲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努力把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纳入新伙伴关系实施工作的主流；

4.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实施新伙伴关系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并在此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增加并有效协调它们的支助，以增强这些机构的能力；

5. **又强调**实施新伙伴关系的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的政策环境；

6. **还强调**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负责的施政和管理、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基础；

7. **强调**指出，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日趋严重，必须对社会和经济政策的制订和实施采取全面的做法，其目的是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增强社会包容、政治稳定、民主与善政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实现非洲的社会和经济目标；

8. **确认**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实现这一目标十分重要；

⁶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第一号决议，附件。

9.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在此方面欣见 2006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中国-非洲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及 2006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阿布贾举行非洲-南美洲首脑会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角合作；

10. 欣见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的各项重要举措，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2007 年欧盟-非洲首脑会议、亚非商务论坛、非洲委员会题为“我们的共同利益”的报告及非洲伙伴关系论坛，以及将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召开题为“建成富有活力的非洲：充满希望和机会的大陆”的第四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重要举措，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协调这些非洲举措；

11. 促请持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存在的各种挑战，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转让技术；

12. 欣见许多发展伙伴最近增加官方发展援助的认捐额，包括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增加承付额，因此，到 2010 年，提供给非洲的官方发展援助将每年增加 250 亿美元，并鼓励所有发展伙伴通过实施《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⁷ 确保援助的实效；

1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所有来源，包括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来源为资助发展所提供的新资源和额外资源，以支助非洲国家的发展；

14. 欣见发展伙伴努力使它们向非洲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与国家减贫战略或类似战略所反映的新伙伴关系优先事项更加一致，并鼓励发展伙伴扩大在此方面的努力；

15. 确认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的各项活动，并邀请这些机构继续支持实施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目标；

1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根据已商定组别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17. 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协助非洲联盟、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和非洲国家根据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制定项目和方案；

18.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它们的国家发展优先次序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此方面确认一些捐助国最近所作的承诺；

⁷ 见 <http://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DECLARATION.pdf>。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并请该办公室与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述及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0.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讨论年度工作方案时，征得相关国家的同意后，讨论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联合国系统各区域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21.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重点关注和宣传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2.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并参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助”的第 62/179 号决议，提出将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讨论的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⁹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确认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必须是以人为本的方针，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⁰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¹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宣言》，¹²

还回顾其 2007 年 7 月 17 日第 2007/2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主题“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人人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A 节第 25 至 31 段。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¹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¹² 见 A/61/3 和 Corr. 1，第三章，第 50 段。

认识到 2006 年有 15 亿人，即占世界工龄人口 1/3 的人，或者失业，或者就业不足，¹³ 其中大约 2 亿为失业人口，13 亿为虽在工作但所赚收入无法使自己及其家人脱贫的穷人，因此强调面临的双重挑战：既要创造新的生产性就业机会，也要提高已有就业机会的质量，

又认识到 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纲领是一份重要文书，可依据该文书并通过促进和实现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为确保体面就业和收入而创造更多的和男女平等的机会，增加全社会的社会保障覆盖面和效能及加强社会对话来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这一目标，

1. **重申** 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对消除贫穷和推动社会融合具有核心作用；

2. **又重申** 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目标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应该成为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中心目标，并是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工作的组成部分；

3. **吁请** 各国政府作为一项优先工作，继续争取批准（就尚未批准的会员国而言）和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尊重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各项公约，这些原则和权利是结社自由和切实承认组织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及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切实废除童工并消除就业和职业中的歧视现象，并考虑批准和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妇女、青年、残疾人、移民和土著人民就业权利的其他公约；

4. **申明** 强烈支持公平的全球化，应将增长转化为消除贫穷的成果，积极制订和执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应该成为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关于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内容纳入宏观经济政策中，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所带来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全球化效益的分享和成本的分担经常呈现不均衡分布状态；

5. **重申** 亟需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且有利于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又重申男子和妇女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尊重人的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工作，对确保消除饥饿和贫穷、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各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全面包容和公平的全球化，都至关重要；

¹³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市场主要指标》，第 5 版（国际劳工局，2007 年，日内瓦）。

6. **强调**必须排除实现人民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对这些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7. **重申**各种表现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尤其是侵害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暴力行为，对世界各地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安全日益造成威胁；社会的分崩离析是一个可切身感受到的当代问题；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非法军火交易、贩运妇女和儿童、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恐怖主义、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政治杀戮乃至灭绝种族，对社会和全球社会秩序构成根本的威胁，也是迫使各国政府必须在承认、保护和重视多样性的同时，单独并酌情联合采取行动，促进社会凝聚力的理由；

8. **又重申**每个国家都对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加强民主制度；

9. **吁请**国际社会应让发展中国家产品更多进入市场，按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综合解决外债问题，加大力度创造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10. **欣见**可动用的资源在增加，这是因为许多发达国家制订了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至 0.2% 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目标的时间表，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发达国家根据其承诺，为此作出具体努力；

11.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的良治和法治，对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消除贫困与饥饿极为重要；

12. **强调**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是所有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应作为国家政策和国际合作的优先目标；

13. **又强调**应该制定政策，既追求经济效益，也追求经济公平；

14. **敦促**各国政府同相关实体合作，建立社会保护制度，包括针对非正规经济从业人员的制度，酌情普及或扩大其效益和范围，承认需要有社会保护制度来提供社会保障，支持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请国际劳工组织强化其关于扩大社会保障范围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同时敦促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重点关注贫困人口或弱势人口的需要，特别重视普遍参与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问题；

15. **请**国际劳工组织参考具体情况，根据要求，继续协助各国加强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

16. **呼吁**公共部门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创造有利环境，有效地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同时也确认其作为雇主发挥的作用；

17. **呼吁**私营部门继续发挥关键作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新的就业，提供发展融资，努力实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

18.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的环境，协助城乡企业发展，包括特别重视推动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合作社和其它形式的社会企业的发展，推动妇女、包括农村妇女参与和创业的政策，具体而言是改善小企业登记的行政手续、提供小额信贷、社会保障制度和关于市场和新技术的信息、以及改善条例规定；

19. **强调**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政策和战略应该包括具体措施，推动男女平等，增进社会群体，如青年、残疾人、老人、以及移徙者和土著人民的社会融合；

20. **又强调**这些政策和战略应推动男女平等，妇女赋权，让人人都能更好地兼顾工作、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

21.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增进和保护女工权利，采取行动消除结构上和法律上的障碍，以及工作上对男女平等所持的陈腐观点，着手采取积极步骤，推动同工同酬，或同等工作价值同等薪酬；

22. **重申**社会一体化政策应该力求减少不公平现象，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人人接受教育和医疗保健，增进社会各群体的参与和融合；

23. **又重申**致力于制定和执行战略，让世界各地的残疾人有同等的机遇，在同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获得机会、生产就业和体面工作，不得受到任何歧视，具体手段包括倡导劳工市场和工作环境向所有人开放、对所有人包容和为所有人着想，确保公正合理的工作环境等；

24. **敦促**制定执行综合政策和战略，扩大青年的机会，包括农村青年的机会，让他们做好准备，获得和保留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把青年就业问题列入国家发展战略，鼓励青年创业，具体手段包括开展创业教育；同时敦促各国政府制定综合政策，扩大就业，为青年创造高质量的新工作，并协助获得这些工作；强调青年就业网十分重要，是国家、区域和国际上的同行交流机制；

25. **强调**确保劳动者组织的有效代表权和参与，协助制定政策，实现基础广泛的社会进步，尤其是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从而创造有利于社会对话的环境；

26. **又强调**不得歧视老人，尤其是不得在劳工市场上歧视老人；

27. **承认**国际移徙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着重指出必须有效执行适用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工法，其中特别包括关于移徙工人报酬、卫生条件和工

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法律，并重申应该保护移徙工人的一切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28. **还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的重要性；

29. **重申**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在实现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一方面，重申必须加大力度，有效执行《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将其中许多行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全民教育进程和其他活动相结合，并与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框架内的其他扫盲举措相结合；

30. **又重申**需要优先提供培训和提高技能，提高劳工的就业能力和适应劳工市场不断变化的能力，需要设计全面政策，提供获得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能力建设、更新技能和掌握新知识以及终身学习的机会，并酌情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提高教育质量；

31. **强调**促进体面工作的目的是全面改善所有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并鼓励按照本国国情努力应对挑战，将非正规部门的经济活动逐渐正规化，改善工作条件，并扩大这一部门所有人的社会保护覆盖面；

32. **强调**促进公司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考虑到其业务不仅在经济和财务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并强调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33. **铭记**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1 号决议，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实体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委员会《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¹⁴ 纳入各自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并在其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执行情况时，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34. **呼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投资和国际发展融资和投资，其目标应当是具有较大潜力创造生产性就业以及为所有人创造体面工作的经济部门，并大力地鼓励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机构间开展合作，按照国家发展战略，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工作；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234 号决定。

35.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开展协作，利用、改编和评价由国际劳工组织编制、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认可的就业和体面工作主流化工具包；

36.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酌情评估并在其行动计划中采用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人人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⁵中阐述的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目标的三阶段办法；

37. **请**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并请各金融机构支持将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与活动之中的努力；在这方面，请利益攸关方适当考虑劳工组织体面工作国家计划，以便在国家层面上自愿形成一种更加连贯而切合实际的联合国发展方针；

38. **决定**继续审查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问题，并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此作为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

决议草案三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委员会对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运作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以确保这一做法加强委员会的效力和运作，

又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为 2009–2010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利的，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讨论了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作为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讨论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一个核心主题，

1. **重申**在一个两年周期内讨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某个核心问题可使委员会更深入地探讨该问题，还可同时探讨有关的交叉问题、新出现的问题及该核心问题与讨论的主题所涉其他问题的关联；

¹⁵ E/2007/49。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4 至 7 段。

2. **决定** 2009-2010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的优先主题为“社会融合”，并考虑到这一主题与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关系；

3. **确认**理事会第 2006/18 号决议的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在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中讨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每一个核心主题——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

4. **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为 2011-2012 年审查和政策周期确定主题是有益的；

5. **决定**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前应维持两年审查和政策周期，且应继续对其工作方法进行审查。

决议草案四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1 日关于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第 2005/9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7 号和第 62/170 号决议，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⁶ 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⁷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至今，已有 125 个国家签署和 17 个国家批准该公约，还有 79 个国家签署和 11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期待该公约和议定书生效，

铭记需要制定、通过和执行有效战略、政策和方案，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并促使残疾人在平等基础上与其他人一起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以建立人人共享的社会，

着重指出需要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来提高联合国残疾问题议程实施工作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作用，

鼓励各国继续制定全面和一致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制定项目，推动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尤其是提高政府机关和各机构以及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B 节第 40 至 43 段。

¹⁶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¹⁷ 同上，附件二。

的能力，以执行有关残疾人问题的各项方案，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并充分享有人权和福祉，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残疾人受到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并认识到亟需处理大多数残疾人遭受贫穷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他们仍得不到发展的惠益，诸如教育和获得有酬生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适当保健和可利用的社会服务，

1.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¹⁸
2. **决定**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4节中旨在进一步促进和监测《标准规则》执行情况，包括残疾问题人权层面的各项规定和本决议的规定，将特别报告员任期延长至2011年12月31日；
3. **请**特别报告员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 (a)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倡导残疾人各方面机会均等和充分享有人权与福祉；
 - (b) 使人们了解《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让更多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 (c) 推动促进有关残疾问题的国际技术合作，包括确定交流和分享专长、最佳做法、知识、信息和相关技术的战略领域，以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建设；
 - (d) 在履行上述任务过程中与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
4. **吁请**各国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和直接对话，并向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
5. **吁请**尚未签署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优先采取这一行动；
6. **敦促**各国政府、秘书长、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邀请有关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多边发展机构和区域委员会按各自的任务规定，提高人们对《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并进一步支持执行工作，促进残疾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和福祉，并改善协商、信息交流和协调；
7.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以及新的扩展倡议，从而加强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的国家能力；

¹⁸ E/CN.5/2007/4。

8. **关注**特别报告员资源不足，确认必须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9. **请**报告员就其执行本决议的活动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

决议草案五

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⁹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 ²⁰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其以往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确认世界 6.5 亿残疾人中的大多数人生活在贫困之中，在这方面，认识亟需处理贫困给残疾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又确认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遭受多重严重歧视，

确信通过处理许多残疾人所面临的巨大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并推动逐步消除他们在充分、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时所面临的障碍，将促进机会均等，有助于在 21 世纪构建人人共享的社会，

欣见《残疾人权利公约》²¹ 及其《任择议定书》²² 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获得通过，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25 个国家签署和 1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79 个国家签署和 10 个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

认识到大会即将于 2008 年对《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²³ 的第五次审查和评估、包括修订工作十分重要，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现在距 2015 年预定日期只剩下一半的时间，但残疾人的处境仍未得到充分考虑，包括在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讨论和报告中亦是如此，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C 节第 52 至 57 段。

¹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⁰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²¹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²² 同上，附件二。

²³ 大会第 37/52 号决议。

1. 呼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2. **关切**在联合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在顾及残疾人的意见看法，包括他们的权利和福祉方面，有关政策与实践之间始终有差距；
3. **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利用关于残疾问题的各种国际规范文书和政策文书，包括《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²³《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⁴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²¹据其做出努力，确保在制定政策、执行任务和完成使命以及预算拨款时，顾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以便让残疾人作为受益人，同时也作为行动者，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发展；
4. **邀请**各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各结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制订其工作战略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并列入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以推动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敏感度，增加知识和技能，了解如何在各自的任务和工作中处理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
5. **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在依照各自任务规定规划国家办事处时，顾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
6. **敦促**各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优先把残疾人的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有体面工作作为一个关键因素来推动，确保残疾人同其他人平等地享受发展的惠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工作权利和通过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来谋生的机会，其中包括能够接受教育和培训，能够获得小额信贷和有机会进行创业，形成一个开放、包容和残疾人可以进入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促进在工作场所采用包容性就业和人力资源政策，并提供合理的便利；
7. **又敦促**各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区域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推动残疾人同其他人平等地参与决策，并参与制订、实施和评价与残疾人有关的战略、计划和方案；
8. **强调**，在把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包括列入有关发展工作对残疾人处境的影响的评估时，需要加强对所有行动者，包括最高决策层次的行动者的问责；
9. **认识到**，配合开展工作以顾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包括在审议资源分配问题时这样做，具有战略意义；

²⁴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10. **鼓励**所有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做出合作安排，以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专家援助，提高在发展工作中顾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的能力，为此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机关寻找更好的办法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11. **鼓励**各国在消除贫穷的政策和战略中顾及残疾问题，以确保残疾人获得机会，并为此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和援助；

12.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确保国际合作、包括国际发展方案中包含残疾人，且残疾人可以参加；

13. **敦促**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国际和区域发展组织和金融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在发展合作和发展筹资活动中顾及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包括残疾人的意见看法，并规定残疾人可以参加；

14.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B.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²⁵

(b) 核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题为“促进优先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²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6 号》(E/2008/26)。

- (a) 优先主题：社会融合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战略执行框架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说明

- (c) 新出现的问题。

4. 方案问题及其他事项：

- (a)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
- (b)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 5.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6.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46/1 号决议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²⁶ 要求有系统地审查会员国执行该计划的情况，认为这对成功地提高老年人的生活素质至关重要，

还回顾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采用“由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行动计划》，

铭记 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中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估，

铭记 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44/1 号决议中认可了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日程表和《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全球主题“面对老龄化的挑战 and 机遇”，并决定在 2007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开始并在 2008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第一次全球审查和评估，

注意到 秘书长题为“第一次审查和评估《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初步评估”的报告²⁷ 以及秘书长题为“在区域一级执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说明，²⁸

1. **确认**《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圆满完成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绩；

2. **呼吁** 各国政府继续通过改进数据收集以及交流想法、信息和良好做法等方式来有效地参与《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3. **鼓励** 各国政府在铭记家庭世代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实现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的基础上，继续努力将老年人的关切问题纳入政策议程，防止年龄歧视和实现社会融合；

4. **鼓励** 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发展国家能力，处理审查和评价过程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并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逐步发展能力，诸如确定国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B 节第 44 至 46 段。

²⁶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⁷ E/CN.5/2008/7 和 Corr.1。

²⁸ E/CN.5/2008/2。

家优先事项，加强体制机制，开展研究，收集和分析数据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的工作人员；

5. **着重指出** 需要按照各国的需求，进一步发展国家一级的能力，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

6. **请** 各国政府在推行有关老龄政策时，与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协商，培养他们对国家政策的参与感和建立共识，并使老年人参与老龄、消除贫穷和社会保护政策的计划、设计、执行和评估工作；

7. **请** 各国政府以及其他所有主要的本国利益攸关方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继续与作为联合国全球老龄化问题协调中心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

8. **确认**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估所作的重要贡献，包括组织区域审查和评估会议以及编写成果文件，并呼吁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包括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以便它们能够继续开展区域执行活动；

9. **鼓励** 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开展消灭贫穷的努力，以实现对老年人的可持续社会与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如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和社区组织）以及与私人部门的伙伴关系，建设老龄问题方面的能力；

10. **鼓励**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的努力并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同时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加准确和具体的性别和老龄信息，供它们开展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估等工作；

11. **请** 秘书长考虑采取可以提高联合国系统机构能力的必要措施，除其他外包括维持和加强老龄化问题协调中心，让它们能够履行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以及拟订该《计划》的战略执行框架的责任；

12. **再次请** 秘书长在 2009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分析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工作的结论，其中包括根据对 2002 年以来各国活动情况的分析结果拟订的战略执行框架，以便确定今后政策优先事项以及确定支持国家执行活动的国际合作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同一份报告中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在拟订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战略执行框架过程中，就框架的实质性和实际内容与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协商，同时考虑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从事有关老年人的工作和为老年人工作的组织的意见。

第 46/101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的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⁹
- (b) 秘书长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报告；³⁰
- (c) 秘书处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说明；³¹
- (d) 秘书处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说明；³²
- (e) 秘书处题为“充分就业和体面的工作：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说明；³³
- (f) 秘书长关于“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和发展”的说明。³⁴

²⁹ E/CN. 5/2008/3。

³⁰ E/CN. 5/2008/4。

³¹ E/CN. 5/2008/5。

³² E/CN. 5/2008/6。

³³ E/CN. 5/2008/8。

³⁴ E/CN. 5/2008/9。

第二章

组织事项：对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进一步审查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

1. 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11 次和第 14 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2 下审议了对工作方法的审查工作。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说明（E/CN.5/2008/5）以及秘书长关于“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和发展”的说明（E/CN.5/2008/9）。
2.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在 2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做了介绍性发言。
3. 同次会议上，古巴和南非代表以及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 在 2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副主席伊格纳西奥·利亚诺斯（智利）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决议草案（E/CN.5/2008/L.6）。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这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发了言。
7. 通过决议草案之后（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菲律宾观察员发了言。

第三章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 6 至 14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2 次和第 12 次和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面前有如下文件：E/CN.5/2008/2、E/CN.5/2008/3、E/CN.5/2008/4、E/CN.5/2008/6、E/CN.5/2008/7 和 Corr.1、E/CN.5/2008/8 以及 E/CN.5/2008/NGO/1 至 8、10、11 和 13 至 25。
2. 在 2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就项目 3 的整体内容做了介绍性发言。
3. 同次会议上，在非政府组织界的代表就民间社会论坛结果发言后，主旨发言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护部部长卡洛斯·托马达（阿根廷）向委员会发言，并进行了互动对话。印度代表及阿根廷和巴西观察员以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观察员参加了互动对话。

委员会在整个议程项目 3 下采取的行动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4. 在 2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介绍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CN.5/2008/L.3）。
5. 在 2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获悉这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介绍了以非正式文件分发的对这份决议草案的口头订正案。
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了言。
8. 随后，安道尔、奥地利、¹ 比利时、¹ 保加利亚、¹ 塞浦路斯、¹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¹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¹ 爱尔兰、¹ 意大利、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波兰、¹ 葡萄牙、¹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¹ 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¹ 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5/2008/L.3（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¹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

在本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10. 在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根据副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到 E/CN.5/2008/5 号和 E/CN.5/2008/9 号文件（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 46/101）。

A. 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11. 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 7、8、13 和 22 日举行的第 4 次至第 6 次、第 11 次会议和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12. 在 2 月 7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芬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日本、俄罗斯联邦、意大利、土耳其、斯洛伐克和智利代表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赞比亚（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属于里约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巴西、萨尔瓦多、白俄罗斯、巴基斯坦、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移民组织和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天主教医疗传信会、² 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² 和能源权——未来的危机组织² 的代表也发了言。

15. 在 2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摩尔多瓦、孟加拉国、美国、墨西哥、中国、印度、古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荷兰、大韩民国和牙买加代表以及瑞士、以色列、塞内加尔、尼加拉瓜、菲律宾、苏丹、赞比亚、也门观察员和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² 的代表也发了言。

17. 在 2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埃及、秘鲁和安哥拉代表以及挪威、罗马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马耳他骑士团、² 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志愿人员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优先主题下的小组讨论和介绍

19. 在 2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题为“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小组讨论会。会议由劳工组织社会保护部执行主任主持。执行主任也发了言。欧洲联盟就业、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问题专员Vladimír Špidla先生、劳动就业部秘书Sudha Pillai（印度）、劳工组织理事会雇主副主席兼雇主集团主席Daniel Funes de Rioja、中小型企业 and 创业政策中心主任Sanja Crnković-Pozaić（克罗地亚），以及劳工大会Gladys Branche（塞拉利昂）做了介绍。Gladys Branche

²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还与意大利、摩尔多瓦、突尼斯、牙买加、大韩民国和印度代表以及斯洛文尼亚、联合王国、瑞士和塞内加尔代表以及西亚经社会的代表进行了互动对话。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情况，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socdev/csd/csocd2008/Documents/summary1.pdf>。

20. 在同次会议上，天主教医疗传信会、² 欧洲青年论坛、² 国际工会联合会² 以及伦纳德·切希尔国际组织² 的代表发表了意见。

关于“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加紧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专题的小组讨论会

21. 在 2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按照大会第 61/143 号决议的要求，劳工组织工作条件部主任 Manuela Tomei 女士就“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加紧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主题做了报告。大会在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讨论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在其今后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处理事项，并将讨论的结果转交秘书长，供其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与 Tomei 女士进行了互动对话。牙买加、荷兰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以及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了对话。

23.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家庭联合会² 的代表发了言。

24. 转交秘书长供其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讨论摘要，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socdev/csd/csocd2008/Documents/summary4.pdf>。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a)采取的行动

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25. 在 2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主席阿列克谢·图尔布雷（马尔代夫）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5/2008/L.8，并口头订正了案文，在英文本执行部分第 3 段结尾处用“peoples”一词取代“people”。

26.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34 段：在英文本“and investment flows”之后删除“in and”等词。

27. 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也发了言。

28. 在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获悉，这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这份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30. 通过决议后，日本代表和安提瓜和巴布达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发了言。

在该分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31. 在 2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报告³以及秘书处关于“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专题的说明⁴（见第一章C节，第 46/101 号决定）。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

32. 委员会在 2008 年 2 月 8 日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谢哈·赫斯·阿勒萨尼的介绍性发言，他与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贝宁、大韩民国、德国和古巴的代表以及也门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对该分项目进行讨论，并听取了阿根廷观察员（代表属于南方共同市场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发言。

34. 委员会在 2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就“《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估：区域视角”的专题进行了小组讨论。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祖康主持了讨论会并发了言。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阿卜杜利奇·詹纳、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马莱克·贝尔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何塞·路易斯·马奇尼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诺埃琳·海泽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社会发展司司长弗朗索瓦·法拉赫作了情况介绍。随后小组成员与日本、大韩民国、中国、海地和牙买加代表以及斯洛文尼亚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巴西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主席关于题为“《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区域审查和评估”的小组讨论摘要，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socdev/csd/csocd2008/Documents/summary2.pdf>。

35. 委员会在 2 月 11 日第 8 次会议上继续对项目 3(b) 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日本、俄罗斯联邦、意大利、智利、中国、墨西哥、古巴、埃及和孟加拉国代表以及巴西、加拿大、马耳他、赞比亚和瑞典观察员的发言。

36.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劳工组织、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志愿人员代表也发了言。

³ E/CN.5/2008/4。

⁴ E/CN.5/2008/8。

37.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大同协会、² 美洲退休人员协会、² 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² 和欧洲青年论坛²（代表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²）的代表发了言。

38. 委员会在 2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听取了马里、喀麦隆、贝宁、尼泊尔、缅甸、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南非、美国、西班牙、巴拉圭、摩纳哥和海地代表以及马拉维、摩洛哥和卡塔尔观察员的发言。

39. 在同次会议上，巴哈教国际联盟、² 伊丽莎白·西顿联合会、² 尚塔尔·比亚基金会、² 国际助老会、² 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络、² 全球青年行动网络² 和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² 的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b) 采取的行动

40. 在 2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副主席索尼娅·克赖比施（德国）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决议草案（E/CN.5/2008/L.7）。

4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2. 在同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也发了言。

43. 在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08/L.7（见第一章，决议草案四）。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44. 在 2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副主席张丹（中国）介绍了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决议草案（E/CN.5/2008/L.5）。

4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6.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C 节，第 46/1 号决议）。

在分项目 3(b) 下审议的文件

47. 在 2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报告的说明（E/CN.5/2008/3）（见第一章 C 节，第 46/101 号决定）。

C. 新出现的问题：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

48. 委员会在 2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就“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专题进行了小组讨论。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克劳德·埃列尔主持了讨论会并发了言。美

洲残疾问题和包容性发展研究所执行主任 Rosangela Berman Bieler、残疾人国际续会世界理事会刚卸任主席及其国际关系代表 Venus M. Ilagan、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 Charlotte McClain Nhlapo、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 Barbara Murray 和芬兰外交部社会发展事务高级顾问 Ronald Wiman 作了情况介绍。他们与埃及、海地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及巴西、菲律宾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进行了互动对话。

49.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康复会²代表（代表国际康复联盟²）发了言。主席的小组讨论摘要公布可查阅 <http://www.un.org/esa/socdev/csd/csod2008/Documents/summary3.pdf>。

50.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对该分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并听取了德国、摩尔多瓦、古巴、大韩民国和墨西哥代表以及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根廷（代表属于南方共同市场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哥伦比亚观察员的发言。

51. 在第 10 次会议上，劳工组织代表发了言。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c) 采取的行动

52. 在 2 月 14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介绍了题为“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E/CN.5/2008/L.4）。

53. 在 2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获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4.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宣读了对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改稿，并通知委员会，芬兰、西班牙和瑞典¹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墨西哥代表对新提出的修改案文提出了一项更正。

55. 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¹奥地利、¹克罗地亚、¹塞浦路斯、¹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¹法国、希腊、¹爱尔兰、¹意大利、日本、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波兰、¹葡萄牙、¹大韩民国、罗马尼亚、¹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¹土耳其和联合王国¹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6. 在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通过了该项经口头订正和更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五）。

在此分项目下审议的文件

57. 在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注意到 E/CN.5/2008/5 和 E/CN.5/2008/9 号文件（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 46/101）。

第四章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2008 年 2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续会审议了委员会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载于 E/CN. 5/2008/L. 2 号文件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第一章 B 节，决定草案）。

第五章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1. 在 2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续会上，副主席兼报告员张丹（中国）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5/2008/L.1）。
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这份报告。

第六章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及 2008 年 2 月 6 日至 15 日和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十六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第 1 至 14 次会议及第 14 次会议续会）。

2. 在 2008 年 2 月 6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常务副秘书长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委员会会议上发了言。

B. 出席情况

3. 委员会 42 个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5/2008/INF/1 号文件）。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2/210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应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目的仅为选举主席团新主席和其他成员。在根据该项决定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和 2008 年 2 月 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阿列克谢·图尔布雷（摩尔多瓦）

副主席：

张丹（中国）

伊格纳西奥·利亚诺斯（智利）

索尼娅·安娜·克赖比施（德国）

贝尔坦·巴巴杜杜（贝宁）

5. 在 2 月 7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张丹为副主席兼会议报告员。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5/2008/1/Rev.1 号文件中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
 - (b) 审查与社会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 (c) 新产生的问题：“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
4.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
7. 在同次会议上，经秘书口头更正后，委员会核准了 E/CN. 5/2008/1/Rev. 1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工作安排。

E. 文件

8.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文件清单列入本报告的附件。

附件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面前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
E/CN. 5/2008/1/Rev. 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 5/2008/2	3(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在区域一级执行《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E/CN. 5/2008/3	3(b)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 5/2008/4	3(a)	秘书长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报告
E/CN. 5/2008/5	2	秘书处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说明
E/CN. 5/2008/6	3(c)	秘书处关于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的说明
E/CN. 5/2008/7 和 Corr. 1	3(b)	秘书长题为“第一次审查和评估《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初步评估”的报告
E/CN. 5/2008/8	3	秘书处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说明
E/CN. 5/2008/9	2	秘书长题为“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次级方案 3，社会政策和发展”的说明
E/CN. 5/2008/L. 1	5	委员会关于第四十六届会议安排的报告草稿
E/CN. 5/2008/L. 2	4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CN. 5/2008/L. 3	3	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
E/CN. 5/2008/L. 4	3	题为“将残疾问题列入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
E/CN. 5/2008/L. 5	3(b)(二)	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一次审查和评估”的决议草案
E/CN. 5/2008/L. 6	2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方法”的决议草案
E/CN. 5/2008/L. 7	3(b)	题为“进一步鼓励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并保护他们的人权”的决议草案
E/CN. 5/2008/L. 8	3(a)	题为“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E/CN. 5/2008/NGO. 1-8、 10-11、13-18 和 20-24	3(a)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E/CN. 5/2008/NGO. 19 和 25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